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113.11.13

壹、依據：臺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倡導國語文暨鄉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鄉土語言能力。
-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 三、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 四、甄選儲訓臺北市語文競賽的學校代表選手，以期爭取校譽。

參、參加對象：本校一~五年級學生。

肆、報名：

- 一、報名人數：各競賽項目由每班遴派1~2人參加，可跨項目報名(每人最多參加2個項目)。
- 二、報名日期：113年12月16日(一)到12月20日(五)前填妥報名資料，向教務處教學組報名。

伍、比賽項目：

- 一、國語文競賽：1. 說故事、2. 演說、3. 朗讀、4. 寫字、5. 作文、6. 字音字形。
-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1. 情境式演說、2. 朗讀、3. 歌唱、4. 字音字形。
- 三、英語學藝競賽：1. 演說、2. 讀者劇場。

四、參賽人員資格：

(一)國語學藝競賽：本校一~五年級在籍學生，各班每項報名1~2人，可跨項目報名。

1. 說 故 事：本校一~二年級在籍學生，每班1~2人。
2. 演 說：本校四~五年級在籍學生，每班1~2人。
3. 朗 讀：本校四~五年級在籍學生，每班1~2人。
4. 寫 字：本校三~五年級在籍學生，每班1~2人。
5. 作 文：本校三~五年級在籍學生，每班1~2人。
6. 字音字形：本校三~五年級在籍學生，每班1~2人。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本校四~五年級在籍學生，情境式演說、朗讀，各班每項報名1~2人，可跨項目報名。(註：原住民語各項競賽及本土語字音字形，自由報名。)

(三)英語學藝競賽：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英語演說每班1~2名、讀者劇場每班一組(8~20人)或可跨班為原則。

陸、比賽時間、地點：(此為暫訂，若有更動於賽前一週通知)

一、國語文競賽：

1. 說 故 事：一年級-114年2月19日(三)上午8時45分，威登廳。
說 故 事：二年級-114年2月19日(三)上午10時35分，威登廳。
2. 字音字形：三~五年級-114年1月14日(二)上午8時45分，第三會議室。
3. 寫 字：三~五年級-114年1月14日(二)上午9時25分，第三會議室。
4. 作 文：三~五年級-114年1月14日(二)上午10時30分，第三會議室。
5. 朗 讀：四年級-114年2月17日(一)下午13時05分，威登廳。
朗 讀：五年級-114年2月18日(二)下午13時05分，威登廳。
6. 演 說：四年級-114年2月20日(四)下午13時05分，威登廳。
演 說：五年級-114年2月21日(五)下午13時05分，威登廳。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1.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114年3月6日(四)下午13時05分，威登廳。
2. 閩南語朗讀：114年3月6日(四)下午14時05分，威登廳。
3.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114年3月6日(四)上午8時45分，威登廳。

4. 客家語朗讀：114年3月6日(四)上午10時35分，威登廳。
 5. 閩南語歌唱：114年3月5日(三)下午13時05分，威登廳。
 6. 客家語歌唱：114年3月5日(三)下午13時05分，威登廳。
- (註：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原住民語朗讀及本土語字音字形，視報名情形辦理競賽，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三、英語學藝競賽：

1. 英語演說：114年3月3日(一)下午13時05分，威登廳。
2. 讀者劇場：114年3月7日(五)下午13時05分，威登廳。

柒、各項競賽時間：

- 一、說故事：每人3~5分鐘。
- 二、演說：英語演說每人限3至4分鐘；本土語情境式演說每人限2至3分鐘、國語演說每人限4至5分鐘。
- 三、朗讀：每人均限4分鐘。
- 四、作文：90分鐘。
- 五、寫字：50分鐘。
- 六、字音字形：10分鐘。
- 七、歌唱：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每首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
- 八、英語演說：每人限3至4分鐘。
- 九、讀者劇場：每組限3至5分鐘。

捌、競賽內容、規定、競賽評分標準：

一、國語文競賽：

(一)說故事：

1. 題目：自行選定中外寓言故事或品格教育相關故事為主。
2. 競賽員事先抽籤決定順序，上台時需先表明號碼但不得報告班級及姓名。
3. 評分標準：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50。
 - (2)內容（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二)演說：

1. 題目：每名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題(題目事先公布)，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到登臺，不得與他人接觸。
2. 競賽員事先抽籤決定順序，上台時需先表明號碼但不得報告班級及姓名。
3. 評分標準：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三)朗讀：

1. 每名競賽員登台前8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文章篇目事先公布)，以語體文為題材；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2. 競賽員事先抽籤決定順序，上台時需先表明號碼但不得報告班級及姓名。
3. 評分標準：

(1)語音（發音、聲調）：占百分之45。

（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四)寫字：

1. 題目：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寫字字數以50個字為原則，使用學校提供之有格宣紙，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字體以教育部公布為準，請參閱(<https://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6尺宣紙4開「90公分x45公分」)，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2. 用具：筆、墨、硯自備，宣紙由學校提供。
3. 評分標準：
 - (1)筆法：占百分之50。
 - (2)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平均分數2分。

(五)作文：

1. 題目：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2. 用具：除字典外不得帶入其他書籍，限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3. 評分標準：
 -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 (3)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10。

(六)字音字形：

1. 字詞共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2.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二、本土語學藝競賽：

(一)情境式演說：

1. 分閩南語組、客家語組和原住民族語組，每人限2至3分鐘。
2. 競賽員於公告之題材(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中，自行選定圖片題目，上台演說。競賽員演說完畢，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語言進行提問，依回答情形評分（問答時間約2分鐘）。
3. 參賽者事先抽籤決定順序，上台時需先表明號碼但不得報告班級及姓名。
4. 評分標準：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回答問題：占百分之5。

(5)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

1. 分閩南語組、客家語組和原住民族語，每人4分鐘。

2. 篇目事先公布，皆以語體文為題材，參賽者自公布篇目中自行選定一篇。

3. 參賽者事先抽籤決定順序，上台時需先表明號碼但不得報告班級及姓名。

4. 評分標準：

(1)語音（發音、聲調）：占百分之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三)歌唱：

1. 分閩南語和客家語，由參賽者自行選定2首演唱曲參賽，歌曲可移調，惟需注意版權問題，報名時附上曲譜（以A4紙張印製，一式3份）。

2. 評分標準：

(1)技巧及風格：佔百分之60。

(2)音色：佔百分之20。

(3)儀態及伴奏：佔百分之20。

(四)字音字形：

1. 分閩南語組、客家語組。

(1)閩南語：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tblg.dict.edu.tw/>。

(2)客家語：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2. 評分標準：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三、英語學藝競賽：

(一)演說組：

1. 演說時間以3至4分鐘為限。

2. 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附上題目及中文綱要表（一式3份）。

3. 評分標準：

(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45。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5。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讀者劇場組：

1. 每組限3到5分鐘，每組8至20人。

2. 自行選定題目，比賽時請檢附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均以A4紙張印製）。

3. 評分標準：

- (1)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百分之55。
- (2)創意表現：占百分之10。(僅限聲音部分)。
- (3)團隊合作：占百分之15。
- (4)劇本內容：占百分之15。(鼓勵創作)
- (5)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5。
- (6)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玖、錄取名次及給獎辦法：

- 一、依各組競賽項目報名人數取優勝4名（核給名次），頒發獎狀。
- 二、若水準不足或各組報名人數低於4人或4組時，獎額得從缺或酌減。
- 三、各項目比賽獲優勝第一名（說故事比賽除外），應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本校同意者，競賽員未參加集訓或比賽，取消其校內賽名次及獎勵。第一名如因故經核准不能參賽（最遲於校方通知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後一週內提出），由第二名遞補，餘依序類推。
- 四、英文讀者劇場得由指導培訓老師依需求從隊伍擇優組隊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賽。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務處擇定時間請各競賽員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抽籤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時禁止攜帶手機或擴音設備，若因手機鈴聲響或擴音設備音效影響比賽進行，扣總平均成績5分。
- 三、參賽者應依照競賽時間準時報到，且必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
- 四、家長或教師不得於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參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以免影響比賽。

五、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國語文學藝競賽：

1. 說故事：

- (1)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
- (2)聞呼號後，應即登臺說故事，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3)競賽時間每人3~5分鐘，當說故事至第4分鐘，將聞鈴聲一響（--）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兩響（---）即說故事時間已達5分鐘，應即停止。

2. 演說：

- (1)抽題後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2)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
- (3)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4)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5)演說人員當結束前1分鐘（演說至第4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兩響（---）即演說時間已達5分鐘，應即停止。
- (6)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3. 朗讀：

- (1)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8分鐘前抽題，領到題目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2)競賽員抽到題目後，除字典、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3)競賽員可在題目上加註標點符號。
- (4)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
- (5)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6)競賽時間每人4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4. 作文：

- (1)時間90分鐘（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比賽開始60分鐘後，始可離場。
- (2)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
- (3)題卷上不可書寫班級、姓名。
- (4)題紙、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 (5)可攜帶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

5. 寫字：

- (1)題卷上不可書寫班級、姓名。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不可使用自來水筆）。
- (2)競賽時間一律以5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不得提前離場）。
- (3)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4)寫字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5)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
- (6)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6. 字音字形：

- (1)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10分鐘為限（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2)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3)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填寫題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 (4)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 (5)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 (6)題卷不得攜帶出場。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1. 情境式演說：

- (1)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 (2)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就讀之班級及姓名。
- (3)聞呼號後，應即登臺，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4)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 (5)參賽人員當結束前一分鐘，（比賽至第2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3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進入評判提問。

2. 朗讀：

- (1)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 (2)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就讀之班級及姓名。
- (3)聞呼號後，應即登臺，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4)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參加項目語言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 (5)競賽時間每人4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響），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3. 歌唱：

- (1)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 (2)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唱，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3)參賽者上臺後必須連續唱完2首選定之歌曲。
- (4)參賽者應自備播音設備，自行播放音樂。
- (5)演唱歌曲與報名曲目不符者，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演唱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三)字音字形：

- (1)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15分鐘為限（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2)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填寫題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 (3)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 (4)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 (5)題卷不得攜帶出場。

(四)英語學藝競賽：

1. 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
2.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
3. 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以遲到棄權論，取消競賽資格，但得參酌遲到棄權參賽者意願，予參賽者安排至比賽結束後表演，但不予計分。
4. 演說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3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4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5. 讀者劇場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4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5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六、評審委員由教務處聘任之，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發言；本校教師擔任評審委員由學校給予公假派代或補休，以利進行評審工作。

拾壹、經費來源：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活動計劃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